

以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鲁国文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对人民法院而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要不断整合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持续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提高审判工作现代化水平,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为丰富思考、研究、创新的方法,提升广大干警提炼、总结、升华的能力,充分锻炼党员干部的脚力、眼力、脑力和笔力,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2023年度“枫桥经验”学术研讨经验交流会暨主题教育调查研究交流会,通过研讨交流,形成思想碰撞和交融,促进实践与认识的良性循环。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把本职工作统一到国家方针政策上来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社会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基层和谐稳定则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就要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人民法院既要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推动新时代调解工作深化实化、高质量发展,又要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把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体系和诉源治理大格局,还要汇聚化解合力,“走出去”指导和支持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解纷力量,“引进来”解纷资源参与纠纷化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为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召开的全国调解工作会议要求,按照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诉源治理推进会暨“人大代表+法院”工作部署会议精神,乌兰察布市两级法院积极行动,“代表委员+法院”调解新模式在全市迅速推开。自2023年10月20日全市法院诉源治理推进会召开以来,共成立调解工

作室9个,聘请代表委员调解员214名,调解成功53件,调解成功率65%，“代表委员+法院”调解新模式初见成效。

深刻认识知行合一

把调研成效汇集到学术研讨交流中来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员、干部要做到知行合一。他深刻指出,学习理论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可见,做到知行合一,也是主题教育的题中之意。人民法院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时时处处对标对表党中央对司法审判工作的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紧密联系工作实际,检视差距、发现问题,潜心研究解决措施,拿出破解难题的实招、硬招。要充分开展学术研讨,通过撰写论文和调研报告,展示研究成果和创新措施,从而推动学术乃至实操领域的进步,在持续不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中,形成实践与认识的良性循环。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组织干警多次参加全国范围内的各类征文及论坛。干警的

创作热情空前高涨,首届乌兰察布市法治论坛参评论文有45篇。各类学术研究获得了丰硕成果,如:《差序格局下的“厌诉”与“无讼”心理》荣获中国式现代化世界意义书评大赛一等奖;《马锡五“调解结合”思想对于基层社会司法治理的启示与续造》荣获2023区域法治与司法治理论坛二等奖;《论亲属法的私法特性在多元解纷机制中的价值》荣获第二届辽沈法治论坛三等奖;《深化审执分离背景下案外人异议的实体审查界限探析》荣获第十一届“中国执行论坛”优秀奖等。

充分调动创作热情

把创先争优体现到“枫桥经验”落地生效中去

张军院长在全国大法官研讨班上指出,完善绩效考核工作,根本是要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差一个样的问题,真正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激励机制。乌兰察布市两级法院连续两年开展“一院一特色、一庭一品牌、一人一能力”创先争优活动,推出“党建+”“新时代枫桥经验”等特色11个品牌,创建“绿色巡回”“154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等品牌29个,推选“金牌调解

员”“速裁快审能手”“执行勤务标兵”等52人。同时,组织勤思考、善学习、会写作、能办案的优秀专业人才,不断创作、持续高产,保持头脑风暴,通过思考、探索、实践和总结,把创作成果、调研成果实实在在体现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诉源治理、多元解纷的成效上。

依托“代表委员+法院”等多元解纷机制,力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系列案件在诉前调解解决,既减轻了当事人诉累,也为涉及群体广、群众较为关切的类案处理提供了化解路径。据某物业公司反馈,参照法院的诉前调解方案,已成功解决了数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采用多元解纷方式推进诉源治理,调解“一个案件”、化解“一类案件”的成效日趋明显。

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乌兰察布市法院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锚定目标,加压奋进,凝心聚力、共创辉煌,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诉源治理建设,贡献乌兰察布力量。

为何坐在副驾驶位也会构成危险驾驶罪？



醉驾入刑以来,“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安全驾驶观念深入人心。一女子坐在副驾驶位也会构成危险驾驶罪?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近期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危险驾驶案件,二人双双被刑事处罚。

案情回顾:

2022年8月17日下午3时许,被告人吴某某明知被告人赵某某饮酒的情况下,仍将本人名下机动车交予赵某某驾驶,吴某某乘坐副驾驶位置,二人沿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叫来河大街由东向西行驶至韩家新村南侧御龙湾南门公路附近时,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经鉴定,赵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97.77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裁判结果:

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辆,已威胁到社会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应受刑罚处罚。被告人吴某某虽未直接驾驶机动车,但其作为车辆的所有者,在明知被告人赵某某饮酒的情况下,仍将车辆交由赵某某驾驶,其行为构成共同犯罪。根据被告人赵某某、吴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悔罪表现,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赵某某拘役一个月十五天,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三千元;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法官说法:

朋友之间相互借用车辆,在日常生活中很常见,但是没有原则的出借,于人于己都是不利的。在明知对方饮酒的情况下出借,不只是饮酒驾驶的人可能涉嫌危险驾驶罪,车主明知他人喝了酒,仍将车辆交他人驾驶,也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在司法实践中,下列行为会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

- 1、“教唆型”共犯。即明知驾驶员醉酒,仍然教唆或指示驾驶员驾车,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
- 2、“合驾型”共犯。即俩人或多人都醉酒,共同分段驾驶,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
- 3、“指令、强制”作业共犯。即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等指令、强制驾驶员危险驾驶,构成共同犯罪。
- 4、“雇佣型”共犯。即雇佣无相应资质的驾驶员实施危险驾驶行为,构成共同犯罪。
- 5、“追逐竞驾型”共犯。即组织、参与实施驾驶机动车辆在道路上追逐竞驶行为,构成共同危险驾驶罪。

(石方圆)

辱骂法院执行干警被依法拘留

11月23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对于贾某辱骂法院执行干警,挑衅司法权威的行为,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在执行某银行与贾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贾某未及时履行法律义务。法院执行干警电话联系敦促其尽快履行义务时,贾某情绪异常激动,并出言辱骂执行干警。执行干警一再向贾某释明其应文明沟通,配合法院执行尽快履行法定义务。但是,贾某仍不知悔改,继续长时间用污言秽语辱骂执行干警。鉴于贾某无视法律法规,挑衅司法权威,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遂作出上述处罚决定。

贾某通过电话辱骂执行干警的行为,是对司法工作人员人格尊严的侮辱和对司法权威的藐视与挑战,人民法院依法对其作出拘留、罚款的决定,有力保障了司法工作人员依法履职,依法捍卫了司法权威。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途径依法维权,任何当事人、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诱导、侮辱、诽谤、威胁、贬损司法工作人员,均属于严重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必将受到严厉惩戒。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

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包括:

(一)在人民法院哄闹、滞留,不听从司法工作人员劝阻的;

(二)故意毁损、抢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查封标志的;

(三)哄闹、冲击执行公务现场,围困、扣押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公务人员的;

(四)毁损、抢夺、扣留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其他执行公务器械、执行公务人员服装和执行公务证件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查询、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财产的;

(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

(何晓雪)